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官育如

電話：(02)27527286-124

傳真：(02)2771-8392

Email：k86464087@mail.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30000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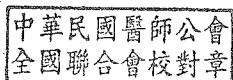
主旨：本會建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將診所編制內之非醫事人員均列入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疾管署函覆報奉衛生福利部同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3年3月22日疾管新字第1130400155號函辦理。
- 二、本會前於112年10月12日函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擴大流感疫苗接種計畫適用對象，讓診所編制內之非醫事人員均能在有意願時接種公費疫苗(副本諒達)。
- 三、113年3月22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覆重點略以：本案經提113年1月24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流感防治組及預防接種組聯席會議決議，並於113年3月13日報奉衛生福利部同意，於113年起將公費對象診所非醫事人員(行政人員)改以「勞健保投保資料顯示診所為其投保單位之工作人員」認定。
- 四、綜上，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其屆時配合相關接種意願調查及造冊作業，並請診所相關人員踴躍接種。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周慶明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陳境峰
聯絡電話：23959825#3846
電子信箱：frank0324@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疾管新字第11304001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請本署將診所編制內之非醫事人員均列入公費
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10月12日全醫聯字第1120001304號函。
- 二、本案經提113年1月24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流感防治組及預防接種組聯席會議決議，並於113年3月13日報奉衛生福利部同意，於113年起將公費對象診所非醫事人員（行政人員）改以「勞健保投保資料顯示診所為其投保單位之工作人員」認定。
- 三、爰此，請貴會惠予協助將上述訊息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其屆時配合相關接種意願調查及造冊作業，並請診所相關人員踴躍接種。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